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48號

原告 愛與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京佳榮

訴訟代理人 張泰昌律師

被告 葉朝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同段206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面積約141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0號之鐵皮造二層樓房屋（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9,45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返還前開第一項所示土地上，按月給付原告21萬9,725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先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8萬7,000元，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又系爭地上物於系爭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勘驗實測確定後為準，是以本院暫依原告主張占用面積乘以115年度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於起訴前（即115年4月14日）已屆期之部分，亦應併算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96萬7,582元（計算式： $141\text{m}^2 \times 187,000\text{元}/\text{m}^2 + 439,450$

01 0元+22/30日×219,725元=26,967,5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7,8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3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0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頌茶